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合格投資者)(第一期)發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嵐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炯博士、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FOSUN 复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复星集团”或“复星医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54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

二、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93,111.88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56,282.04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46.7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10,300.1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67,484.88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5.9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5,311.54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60%-3.8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3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六、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九、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十、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十一、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的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3月1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二、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合簿记管理人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5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4日。

10、利息登记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3月4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3月4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3月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4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14、兑付登记日：2021年3月4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3月4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2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23、牵头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合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业。

2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2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3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3月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16年3月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日期	发行安排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日 (2016年3月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 (2016年3月4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2016年3月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60%-3.8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为5年期，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3月2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日（T-1日）13:00至15:00之间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

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德邦证券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2日（T-1日）13:00至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德邦证券处：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葛正奇、朱亦华

联系电话：021-68765023、021-68765276、021-68767659

传真：021-68765122、021-68766621、021-6876620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3月3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3月3日（T日）、2016年3月4日（T+1日）每日的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

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申购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公平配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3月4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牵头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开户名：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21620010010001192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葛正奇、朱亦华

联系电话：021-68765023、021-68765276、021-68767659

传真：021-68765122、021-68766621、021-68766205

（八）网下发行注册

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6年3月8日（T+3日）的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证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3月4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联系人：莫锋

联系电话：021-33987057

传真：021-33987020

（二）牵头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程康、方大奇、俞翔、汪颖、李婧、王露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2083098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项目经办人：刘一凡、刘广福、贾楠、文哲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四）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项目经办人：傅璇、张苗

电话：021-23212348、021-23212008

传真：021-63083007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认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2.60%-3.8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6年3月2日13:00至15: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德邦证券。申购传真：021-68765122、021-68766621、021-68766205，咨询电话：021-68765276、021-687657659、021-68765023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组织机构代码填写：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个人填写身份证号码，理财产品填写理财产品证券（产品）账户号码或产品代码。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30亿元（含30亿）

4、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在该利率标位上的新增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8条之填写示例）；

5、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张）的整数倍；

7、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2.6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60%	1,000
2.70%	1,000
2.80%	1,000
2.90%	1,000
3.0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00%，但高于或等于2.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90%，但高于或等于2.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80%，但高于或等于2.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70%，但高于或等于2.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6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9、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簿记时间内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德邦证券处。

10、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申购人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11、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21-68765122、021-68766621、021-68766205

咨询电话：021-68765276、021-68767659、021-68765023